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兆億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瀨瑩

被告 內政部警政署

法定代理人 張榮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5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0,750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